松潘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28日在松潘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松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 沂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我院在县委和州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州委、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一城两心三地”发展战略，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转变检察理念，促进职能延伸，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1. 主动服务中心工作，持续保障经济社会的安全稳定

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在检察环节保稳定、促民生上持续用力，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作出积极贡献。

**全力维护大局稳定。**始终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检察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认清维稳工作形势，讲原则、守底线，不做“两面派”“两面人”。积极开展藏区社会面依法治理常态化工作，按照县委的安排部署，在全国两会、建国70周年等重要节点和敏感期，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24小时值班和“零报告”制度。同时，结合“两联一进”群众工作，深入联系乡和寺庙，关注僧俗群众思想动态、摸排化解矛盾纠纷，引导僧俗群众爱国守法。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30件57人，批准逮捕28件52人（批捕人数同比上升44.4%）；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2件74人，提起公诉43件72人（公诉人数同比上升26.3%）。突出打击影响社会安定和谐、威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批捕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11件25人（占批捕人数的48%），提起公诉13件28人（占公诉人数的38.9%）；批捕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犯罪案件14件24人（占批捕人数的46.2%），提起公诉20件34人（占公诉人数的45.9%）。

**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严格落实高检院“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要求，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群众来信来访快速通道，办理控告、申诉案件9件9人，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参与重大事件的处置工作，参与调查“7.11”飞石砸车以及取保候审被告人俄某、哈某死亡等事件，积极化解不稳定因素。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开展逮捕必要性审查，对不予批准逮捕的5人进行双向说理，进一步减少社会矛盾纠纷。加强对“枫桥经验”的转化运用，办理刑事和解1件3人，促进矛盾纠纷有效解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5万元。

**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统筹推进普法宣传工作。结合“两联一进”群众工作全覆盖，深入各片区开展法律政策宣传13次，开展“综治安全宣传周”“禁毒日”“宪法日”等法治宣传活动20余次，发放国家安全、宪法法律、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等普法资料30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90余人次。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加强同县法院的沟通协作，将“11·21”故意伤害和聚众斗殴案、冯某盗伐林木案等有影响力和教育意义的案件庭审开至案发地，让群众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和权威，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的要求，认真落实结对帮扶责任，紧密联系贫困户，持续聚焦贫困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帮扶措施，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巩固脱贫质量。持续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融入脱贫攻坚，办理扶贫领域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今年，我院联系的大寨乡顺利通过各级检查验收，为全县脱贫摘帽做出积极贡献。

二、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持续维护法治环境的公平公正

综合运用检察职能，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发挥法律监督完善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提升法律监督效果。

**强化诉讼活动监督。**认真开展侦查活动监督，以规范侦查行为、强化案件质量为导向，提前介入故意杀人、非法拘禁等重大案件侦查活动6件，纠正侦查人员在犯罪嫌疑人讯问、证据收集固定、当事人权益保护等环节的违规行为5次，纠正漏捕1人。积极开展刑事审判监督，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列席审委会等方式强化监督实效，全年共参加案情复杂、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重点案件庭前会议4次，检察长列席县法院审委会2次，出庭监督庭审活动43次，发出量刑建议43份，不断提升庭审质量。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认真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针对监管场所在日常监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督促问题整改，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3份，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活动”，深入县司法局和各乡镇司法所，对全县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全覆盖清理，建立监督管理台账，确保无脱管漏管情况发生。切实开展新中国成立70周年部分服刑罪犯特赦法律监督工作，准确把握工作要求，认真审查案件材料，监督特赦符合条件罪犯1人。

**延伸法律监督职能。**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对检察工作的要求，转变就案办案的传统思维，以检察建议为抓手，促进法律监督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申请审查不严、单位财务管理松懈、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等问题，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5份，督促完善机制建设，促进依法管理。

三、聚力检察重点工作，持续驱动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

集中力量开展扫黑除恶、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三项重点”工作，促进检察工作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加大扫黑除恶力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加强政策宣传。**以“两联一进”群众工作开展为契机，在乡镇、社区、学校等公共场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政策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50余人次。同时，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发布典型案例、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线索排查。**深入部分乡镇和派出所，对“三山一界”、脱贫攻坚、灾后重建等领域进行线索排查。建立机关内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批捕、公诉环节案件审查力度，深挖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线索。**加强协作配合。**按照县委扫黑办部署，落实《关于扫黑除恶案件办理协作的意见》，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召开工作推进会、案件分析会等10余次，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办案方向、落实案件侦办衔接机制。全程参与办理白某等5人涉恶案件，跟案引导侦查取证、严把案件审查关口，经过努力，白某等5人均以恶势力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全面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格桑梅朵”未检品牌的影响力，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一是督促制度落地。**联合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松潘县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完善《侵害未成年人信息通报制度》。落实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要求，派员担任松潘中学、镇江关中心校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在松潘中学、城关小学等学校开展“国旗下宣誓”活动，推进全县中小学校国旗下宣誓仪式制度化常态化，增强中小学生爱国意识。**二是加强普法教育。**开展“格桑梅朵”藏汉双语松潘法治巡讲团送法进校园活动，深入松城、川主寺、镇江等片区中小学校，开展以“开学第一课”“关爱留守儿童”“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进一步提升法治教育效果，培养藏区青少年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崇尚法治、自我保护的意识，在县委的统筹部署下，倾力打造“格桑梅朵”松潘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目前，已完成基地选址，正进行前期规划设计。**三是增强协作配合。**强化同援藏检察机关的配合，与自贡市荣县检察院签订《关于加强未成年检察工作的合作意见》，通过藏汉双语形式，向在荣县就读的“9+3”学生宣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法律知识，此项工作得到了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的认可。联合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与县“小雨点”志愿者服务协会共同开展以儿童防性侵为主题的“双牵手”法治讲座，切实增强“一普法、两受益”法律效果。

**奋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立足松潘实际，结合群众反映强烈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找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工作重点。**一是构建公益保护协作机制。**切实践行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理念，加强与县法院、县林业和草原局及县森林公安局的协作配合，建立松潘县补植复绿基地，完善生态环境案件补植复绿机制。加强对黄龙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向黄龙管理局提出了《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运用法律保护生态公益的建议》，推进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暨涪江源生态公益检察联络站建设。**二是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开展了岷江、涪江流域环境保护、“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和医疗废物处置、烈士权益保护专项检察监督等活动。对发现的网络餐饮服务、固体废物排放、烈士权益保护等领域存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共依法向相关部门、乡镇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2份，督促整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1个，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近70家；督促整治固体废物、扬尘污染点等10余处；督促查处、整改医疗卫生机构13家；督促烈士墓规范管理1处。实现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公益诉讼审查全覆盖，依法对5件盗伐林木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补植云杉1170株。办理的郎某某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2016-2019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办理督促县卫生健康局规范管理医疗废物行政公益诉讼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形成《关于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进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的专题报告》上报，受到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和省、州检察院领导的高度肯定，并在全州检察机关作经验推广。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促进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促进改革不断完善，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加强“三类人员”规范管理、科学使用，提升职业保障力度，开展2019年检察官入额遴选、择优选升工作，遴选新入额检察官2名，择优选升四级高级检察官1名。

**落实内设机构改革。**在探索内设机构改革基础上，按照省检察院统一部署，实行“3+2”内设机构模式。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完善轮案规则和司法责任制等配套机制，确保改革前后工作衔接有序。

推进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刑事案件庭审的功能和作用，完善刑事案件“四类人员”出庭作证机制，探索优化质证示证方式，进一步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以坦白从宽的法律规定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指导，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12件13人，进一步提高诉讼效率、减少社会矛盾。

对接监察体制改革。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落实《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试行）》，协商完善提前介入、案件移送、补充调查等环节衔接机制。今年，共受邀派员提前介入监察委职务犯罪案件调查活动4件12人次，审查起诉县监察委移送案件2件2人，审查起诉州监察委和州检察院指定管辖案件2件2人。其中，在审查起诉理县监察委移送的张某受贿案时，综合运用法理、事理、情理开展释法说理，最终使张某从拒不认罪向甘愿伏法彻底转变，达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夯实检察发展根基，持续提升检察队伍的建设水平

严格按照“四个铁一般”队伍建设要求，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能力，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张军检察长在四川检察机关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等，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引导干警以着力解决执法办案中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来体现政治担当，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始终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突发事件处置等重大事项。从严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民主集中决策，不断增强科学决策能力。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加强正反典型教育，严格执行禁酒令、赌博禁令等，签订了《拒绝“赌博敛财”承诺书》《不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承诺书》，进一步约束检察人员行为，保持了在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被追究的“零记录”。加强党员干警纪律规矩意识教育，充分运用微信、短信平台，在节假日、双休日等节点，发布廉政信息60余条，规范干警8小时外行为。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检察队伍专业化为导向，分类开展思想政治、检察业务以及行政综合等教育培训，组织参加教育培训180余人次。深入开展党建促队建系列活动，综合提升干警语言运用能力、综合分析研判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依托援藏受援平台，不断加大与自贡市检察机关的沟通交流，增强援藏受援工作的针对性。全年，自贡市两级检察院共派出业务骨干4人次到我院开展业务指导，通过业务授课等方式开展交流39人次。

**强化内外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新型检察公共关系建设，不断深化“阳光检务”，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主动向县委、人大、政协汇报、通报检察工作，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学生代表等到院开展以“检察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人民监督员走进检察院”等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宣传检察职能，征求意见建议。积极参与“万案大评查”和系统内案件交叉评查活动，评查2018年以来办结案件质量，未发现错案和重大瑕疵案件。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法律文书21份，重要案件信息38条，重要程序性信息82条，接待律师申请阅卷13次。

**各位代表，**2019年，松潘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和州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和县政协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松潘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回顾一年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主要有：司法理念还不能适应检察职能转变的要求；检察工作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局面持续存在；依托检察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增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松潘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州委、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一城两心三地”发展战略，主动融入县委中心工作，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更加主动的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把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立足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藏区社会面依法常态化治理，继续深入开展“两联一进”群众工作，参与矛盾纠纷防范化解，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暴力犯罪，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压紧压实结对帮扶责任，巩固脱贫质量。着力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进一步促进检察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

二、更加有力的履行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探索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拓宽案件适用范围，提升案件适用比例。加强量刑建议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做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逐步转变“重刑轻民”的传统观念，探索开展民事审判监督的方式和途径。牢固树立平等保护、主动服务的检察理念，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做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坚持以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不动摇，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案件线索摸排和案件办理。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依托“格桑梅朵”藏汉双语松潘法治巡讲团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积极应对校园安全、禁毒防艾、儿童性侵等热点问题，完成松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做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以促进监管场所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加强对监管行为的监督力度，着力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更加严肃的从严治检，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进一步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规章，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学习的同时，始终坚持问题为导向，紧密结合检视出的问题，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切实将问题整改做实做细。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好“一岗双责”，坚持以上率下发挥示范作用，针对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严肃对待、督促整改，把从严管党治党治检要求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导向、管好阵地、管好队伍，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四、更加扎实的锻造队伍，筑牢检察发展根基

认真落实“四个铁一般”要求，不断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业务骨干培养，充分运用“老带新”“传帮带”等形式，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年轻干警，为检察机关持续发展储备力量。依托援藏受援平台，针对性地开展业务交流、跟岗学习，不断开拓干警视野，锤炼队伍业务能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员额检察官的监督制约。着力构建新型检察公共关系，不断深化检务公开，践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检察服务理念，进一步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配置，构建“中心+平台”检察服务新模式。依托“两微一端”、案件信息公开等平台，推送检察工作动态、公布案件文书信息。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联络工作，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各项工作不断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院将继续在县委和州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忠诚履职、开拓进取，为松潘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根据《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张军检察长“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明确提出压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责任，确保每一件群众来信都在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实体性答复。

双向说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时应当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作出说明，检察机关对作出不捕决定的案件应当向公安机关说明不捕理由。

刑事和解：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停人或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提前介入：**是指在公安办理案件时，[检察官](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3%80%E5%AF%9F%E5%AE%98)提前介入参与、共同办案，掌握办理过程的来龙去脉和证据[逻辑](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0%BB%E8%BE%91)链条，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是指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对于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和其他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扫黑除恶:**即打击和清除黑、恶势力。“黑势力”指即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的犯罪组织；“恶势力”指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犯罪组织。

一号检察建议：近年来，幼儿园和中小学教职员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2018年10月19日，高检院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在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保护和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未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严格、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四个方面的问题，依法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

**“格桑梅朵”:** “格桑梅朵”是在州检察院统筹指导下在马尔康市检察院建立的全州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双牵手”：即检察官的大手牵学生的小手，为他们进行法治宣讲，再通过学生小手牵家长大手的方式对家长进行法治再宣传，达到“一普法，两受益”的效果。

**公益诉讼:**指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财产保护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等，发现行政机关违法履职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检察机关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责，如果行政机关仍不履责，检察院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实质化:**是“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其基本目标是“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

三类人员：即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四类人员”出庭作证：即证人、鉴定人员、侦查人员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3+2”内设机构模式:**通过内设机构合并整合，形成3个业务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2个综合部门（办公室、政治部）。主要解决机构职能重叠化问题,整合信息资源和人力资源,实现人员优化、资源配置的最大化。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四个铁一般”：培养造就一[支具](http://www.so.com/s?q=%E6%94%AF%E5%85%B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http://www.so.com/s?q=%E4%BF%A1%E5%BF%B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铁一般[纪律](http://www.so.com/s?q=%E7%BA%AA%E5%BE%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

**总体国家安全观:**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首次提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即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

“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和12309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特别说明:**由于案件数据统计时间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我院提起公诉案件数量与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不一致。